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艦巡防字第1130013673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「海上漂流浮標」1具。

依據：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1份，請有受領權之人於114年1月10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第四海巡隊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分署長 廖德成